

上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(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(目的依据)

为繁荣发展本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,持续打响“上海文化”品牌,推动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建设,特设立上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(以下简称“专项资金”)。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,加强专项资金管理,根据《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教〔2007〕157号)、《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文字〔1997〕243号)等文件精神,以及《上海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沪财预〔2021〕76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宣传文化工作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(资金来源)

上海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市级一般公共预算,由上海市财政局(以下简称“市财政局”)和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(以下简称“市委宣传部”)共同管理。

第三条 (管理原则)

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遵循“科学安排、保障重点,专款专用、注重绩效,公开透明、强化监督”的原则。

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本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,对于

文化事业，坚持政府主导，优化扶持重点，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；对于文化产业，坚持政府引导，企业为主，激发市场创新活力。

第四条（管理职责）

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，会同市委宣传部开展项目评审、预算下达、资金拨付，指导推进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市委宣传部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审核及建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决算编报、信息公开、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

第五条（支持方向）

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学术理论研究宣传、媒体深度融合发展、国际传播能力建设、文化文艺创作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设施建设、文化人才培养、文创产业发展、文化数字化转型等重大任务、重点项目。

第六条（支持范围）

（一）学术理论及哲学社会科学

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、理论骨干培养、理论学习宣讲、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等。

（二）主流媒体及对外宣传

支持党报党刊、广播电视、新闻出版等领域稳定健康发展，支持主流媒体整体转型、重大新闻宣传、国际传播能力建设重点

外宣项目、互联网重点新闻宣传和新媒体建设项目、重点主题出版项目及重大文化出版工程等。

（三）重点文艺创作项目

支持本市文艺建设和保护、国家级重点文化奖项配套、优秀文艺作品及群众文化奖励等。

（四）社会宣传及精神文明建设

支持思想政治工作研究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、先进典型学习宣传、“党的诞生地”发掘宣传、意识形态宣传教育、全民国防和爱国主义教育，推进文明培育、文明实践、文明创建等。

（五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

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、社会力量举办博物馆和美术馆及其他公共文化服务项目等。

（六）文化人才培养和保障

支持各类文化人才培养、培训、引进及与人才工作相关的调研、服务保障和文教结合工程等。

（七）文艺院团发展

支持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、国有文艺院团年度考核奖励、文艺院团优秀剧目演出、剧场事业发展等。

（八）具有品牌影响力的重大文化活动

支持具有品牌影响力、有助于提升上海城市形象和文化软实力的重大文化活动等。

（九）重点文化事业产业扶持项目

支持重点文创产业领域项目，支持优秀文学艺术创作、电影发展、文化数字化转型和其他重点文化事业产业扶持项目等。

（十）重点文化设施建设及其他文化项目

支持重点文化设施开办、布展、维修和其他文化项目等。

第七条（其他文化项目）

根据本市文化改革发展实际，确需支持的其他文化项目，应一事一议，在报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，纳入支持范围。

第八条（支持方式）

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、贷款贴息等支持方式。具体支持方式和标准根据各项管理办法、项目类别、项目内容和资金需求等确定。

第九条（使用限制）

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、捐款、赞助、投资等支出，不得用于职工福利支出、正常办公行政后勤支出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和基础设施建设，不得用于国家和本市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等。

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执行

第十条（项目申报和项目库管理）

专项资金支持项目纳入项目库，实行滚动管理。各业务管理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报送储备项目。市委宣传部对业务管理部门上报的储备项目进行审核或评审，通过后纳入预算备选项目库。

第十一条（预算编制）

市委宣传部根据市财政局预算编制整体部署，统筹规划支持重点。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，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编制年度专项资金预算，纳入市委宣传部部门预算，按规定程序报送市财政局。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宣传部年度支出计划、上年预算执行情况、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，确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。

第十二条（预算执行）

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经规定程序批准后，由业务管理部门根据批准的预算，按项目执行进度向市委宣传部报送具体项目资金拨付方案，市委宣传部会同市财政局对具体项目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核，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拨付资金。

第十三条（预算调整）

专项资金年度项目预算经批准后，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资金支出范围和项目内容安排使用，不得随意改变资金使用方向和内容。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，应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第四章 监督和管理

第十四条（信息公开）

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以及按规定不予公开信息外，市委宣传部应依照有关规定，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相关情况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五条（资金使用管理）

专项资金应当按照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

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。专项资金使用应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。项目结余结转资金应按照结余结转资金有关规定管理使用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，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六条（资产管理）

使用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，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使用管理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。

第十七条（绩效管理）

市委宣传部和各业务管理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确立绩效目标，实施绩效跟踪和事中事后绩效评价，强化评价结果运用，做好绩效信息公开，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。

第十八条（监督检查）

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、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，并依法接受财政监督、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。

第十九条（责任追究）

在专项资金申报、使用等过程中存在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（实施细则）

业务管理部门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，制定专项资金各细分领域资金的使用办法或管理细则，明确支持范围、支持方向、资金拨付、项目管理和监督管理等内容，并报市委宣传部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（解释责任）

本办法由市委宣传部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（实施期限）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《上海市文化事业建设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沪财教〔2014〕33 号）和《上海市市级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沪财教〔2014〕34 号）同时废止。